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宋 天竺三藏求那跋摩 譯
明 沙門智旭 箋要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目次

殺戒第一	3
盜戒第二	1
姪戒第三	9
妄語戒第四	3
酒戒第五	5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摩譯 明沙門智旭箋要 原集

(清·陳熙願《在家律要廣集》版本)

殺戒第一

熙願按：「殺戒第一」四字，論文義次第，應在後文：「願樂欲聞」之後，「佛告諸比丘」之前。而原本乃列於此，或譯人偶不及檢。今不敢擅改，特為注明，庶閱誦時頭緒清楚。

聞如是，一時佛在迦維羅衛國，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欲所請求以自濟度，惟願世尊哀誦我志。佛言：可得之願隨王所求。王白佛言：世尊已為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制戒輕重，唯願如來亦為我等優婆塞分別

五戒可悔、不可悔者，令識戒相，使無疑惑。

迦維羅衛，中天竺國之名，即世尊生處也。淨飯王即世尊之父，以父王爲當機而請五戒法相，正表此五戒法乃是三世諸佛之父，依於五戒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詎可忽哉。

佛言：善哉善哉，憍曇，我本心念，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，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，以是因緣當成佛道，若有犯而不悔，常在三塗故。

上契佛意、下契群機，故再歎善哉也。憍曇即瞿曇，是王之姓，西國以稱姓爲敬故。受持不犯則當成佛，犯而不悔則墮三塗。五戒爲法界，十法界皆趣五戒，皆趣不過也。問：受持不犯當成佛道，受而犯者亦當成佛否？犯而不悔常在三塗，犯而悔者亦墮三塗否？答：受而犯者亦當成佛，惟不受戒則永無成佛因緣。犯而悔者不墮三塗，但

犯分上、中、下三種差別。悔亦有作法、取相、無生三種不同，理須各就當戒委明，未可一言盡也。

爾時佛為淨飯王種種說已，王聞法竟，前禮佛足，繞佛而去。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：我今欲為諸優婆塞，說犯戒輕重、可悔不可悔者。諸比丘僉曰：唯然，願樂欲聞。

問：比丘律儀是大僧法，所以不許俗聞。今五戒相是優婆塞所學，何故不向王說，乃待王去之後，以是因緣告比丘耶？答：七眾戒法，如來皆於比丘僧中結者，正以比丘為七眾中尊，佛法藉僧寶而立，故云佛滅度後，諸尼應從大僧而學戒法。夫尼戒尚屬比丘，況五戒而不屬比丘耶！故今向比丘僧說此五戒，正欲令優婆塞轉從比丘學也。

佛告諸比丘：犯殺有三種奪人命，一者自作，二者教人，三者遣使。自作者，自身作奪他命。教人者，教語他人，言捉是人

繫縛奪命。遣使者，語他人言：汝識某甲不？汝捉是人繫縛奪命。是使隨語奪彼命時，優婆塞犯不可悔罪。

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：一、是人（謂所殺者人，非畜生等），二、人想（謂意在殺人），

三、殺心，四、興方便，五、前人命斷。今之自作、教人、遣使，皆是以殺心而興方便，故奪彼命時犯不可悔罪也。不可悔者，初受優婆塞戒之時，說三歸竟，即得無作戒體，今犯殺人之罪，則失無作戒體，不復成優婆塞，故不可作法懺悔也。既不可悔，則永棄佛海邊外，名為邊罪，不可更受五戒，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，亦不得受沙彌戒及比丘戒，亦不得受菩薩大戒，惟得依大乘法，修取相懺，見好相已，方許受菩薩戒，亦許重受具戒、十戒、八戒及五戒等。爾時破戒之罪，雖由取相懺滅，不墮三塗，然其世間性罪仍在，故至因緣會遇之時，仍須酬償夙債，除入涅槃或生西方，乃能脫之不受報耳，可不

戒乎。

復有三種奪人命，一者用內色，二者用非內色，三者用內非內色。內色者，優婆塞用手打他，若用足及餘身分，作如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非內色者，若人以木、瓦、石、刀、稍、弓箭、白鐵段、鉛錫段遙擲彼人，作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內非內色者，若以手捉木、瓦、石、刀、稍、弓箭、白鐵段、鉛錫段、木段打他，作如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此三種亦皆殺法，所謂興方便也。手足身分是凡情之所執受，故名內色。木瓦石等是凡情所不執受，名非內色，有處亦名外色。用彼內色捉彼外色，故爲雙用內非內色也。因此方便而死，不論即死、後死，總是遂其殺心，故從前人命斷之時，結成不可悔罪。後不因死，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，未遂彼之殺心，故戒體尚未曾失，猶可殷勤悔除，名爲中可悔罪也。

復有不以內色，不以非內色，亦不以內非內色，為殺人故，合諸毒藥。若著眼、耳、鼻、身上、瘡中，若著諸食中，若被蓐中、車輿中，作如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此以毒藥爲殺方便也。既不用手、足等，又不用木、石、刀杖等，

故云不以內非內色。而前人命斷是同，則不可悔罪亦同。

復有作無煙火坑殺他、核殺、極殺、作穿殺、撥殺、毗陀羅殺、墮胎殺、按腹殺、推著水中火中、推著坑中殺，若遣令去就道中死，乃至胎中初受二根身根命根，於中起方便殺。

（極者，木檻詐取也。撥

者，斃石也）

此更廣標種種殺方便也。核、極及撥皆是殺具。毗陀羅即起屍咒術，下文自釋，餘竝可知。

無煙火坑殺者，若優婆塞知是人從此道來，於中先作無煙火坑，以沙土覆上。若口說：以是人從此道來故，我作此坑。若是人因是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為人作無煙火坑，人死者，不可悔。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（從人邊得方便罪，不從非人邊得殺罪也。以於非人無殺心故）

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（下字恐誤，準一切律部，亦是中罪，亦從人邊得方便罪，不從畜生邊得殺罪也，以於畜生無殺心故）。為非

人作坑，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（非人謂諸天、脩羅、鬼神，載道義弱，故殺之者，戒體未失，猶可悔除也），

人死是下罪可悔，畜生死者犯下可悔罪（亦皆從非人邊得方便罪，不從人及畜生得殺罪。以於人及畜生本

無殺心故）。若為畜生作坑，畜生死者，是下罪可悔（畜生較諸天、鬼神更劣，故殺之者，

罪又稍輕）。若人墮死、若非人墮死，皆犯下罪可悔（還從畜生邊得方便罪也）。若優

婆塞不定為一事作坑，諸有來者皆令墮死，人死者，犯不可悔

罪，非人死者，中罪可悔，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，都無死者，

犯三方便可悔罪，是名無煙火坑殺也。

此廣釋無煙火坑殺他，以例核殺、槓殺、作穿殺、撥殺無不爾也。

問：一切有命不得故殺，殺者非佛弟子，何故今殺天、龍、鬼神，僅結中罪，殺畜生僅結下罪，猶不失戒、不至墮落耶？答：凡論失戒，須破根本四重，所謂殺人、盜五錢、邪淫、大妄語。此四重中隨犯一

種，決非作法之所能懺。至如殺非人、畜生等，性罪雖重，而於違無作罪猶爲稍輕。今云中罪可悔、下罪可悔，乃是悔除違無作罪，免墮三塗，非謂並除性罪也。殺一命者必償一命，故殺者固當故償，誤殺者亦須誤償。縱令不受戒者，亦必有罪故。大佛頂經云：如於中間殺彼身命，或食其肉，如是乃至經微塵劫，相食相誅，猶如轉輪，互爲高下，無有休息。佛制殺戒良由於此。受持不犯，便可永斷輪迴。設復偶犯，至心懺悔永不復造，亦可免墮三塗，故名中可悔、下可悔耳。設不念佛求生淨土，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。

毗陀羅者，若優婆塞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，召鬼咒屍令起，水洗著衣，令手持刀。若心念口說：我為某甲故作此毗陀羅，即讀咒術。若所欲害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前人入諸三昧，或天神所護，或大咒師所救解，不成害，犯中可悔罪。是名毗

陀羅殺也。半毗陀羅者，若優婆塞二十九日作鐵車，作鐵車已作鐵人，召鬼咒鐵人令起，水灑著衣，令鐵人手捉刀。若心念口說：我為某甲讀是咒。若是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前人入諸三昧，諸天神所護，若咒師所解救，不成死者，是罪中可悔。是名半毗陀羅殺。斷命者，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以酒食著中，然火已，尋便著水中。若心念口說讀咒術言，如火水中滅，若火滅時，彼命隨滅。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酒食著中，畫作所欲殺人像，作像已，尋還撥滅。心念口說讀咒術言，如此相滅彼命亦滅，若像滅時，彼命隨滅。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酒食著中，以針刺衣角頭，尋還拔出。心念口說讀咒術言，如此針出，彼命隨出，是名斷命。若用種種咒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

若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三種咒術斷命，竝名厭禱殺，皆毗陀羅之類也。

又復墮胎者，與有胎女人吐下藥及灌一切處藥，若針血脈乃至出眼淚藥，作是念，以是因緣令女人死。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殺母故墮胎，若母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胎死者，是罪可悔。（仍於母邊得方便罪，不於胎邊得罪，以無殺胎心故）。若俱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

若俱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殺胎故作墮胎法，若胎死者，犯不可悔。若胎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（仍於胎得方便罪也）。俱死者，是犯不可悔。是名墮胎殺法。按腹者，使

懷妊女人重作，或擔重物，教使車前走，若令上峻岸，作是念，令女人死。死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是罪不可

悔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胎者如上說。是名按腹殺也。遣令道中死者，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，遣令往至惡道中，作如是念，令彼惡道中死者，犯不可悔，餘者亦犯，同如上說，是名惡道中殺。乃至母胎中，初得二根，身根命根，加羅邏時，以殺心起方便，欲令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餘犯同如上說。

加羅邏，或云歌羅邏，或云羯邏藍，此翻凝滑，又翻雜穢，狀如凝酥，乃胎中初七日位也。

讚歎殺有三種，一者惡戒人，二者善戒人，三者老病人。惡戒人者，殺牛羊、養雞豬、放鷹捕魚、獵師圍兔射麋鹿等、偷賊、魁儇、咒龍、守獄。若到是人所，作如是言：汝等惡戒人何以久作罪，不如早死。是人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惡人作如是言：我不用是人語。不因是死，犯

中可悔罪。若讚歎是人令死，便心悔，作是念，何以教是人死。還到語言：汝等惡人，或以善知識因緣故，親近善人，得聽善法，能正思惟，得離惡罪，汝勿自殺。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善戒人者，如來四眾是也。若到諸善人所如是言：汝持善戒有福德人，若死便受天福，何不自奪命？是人因是自殺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自殺者，中罪可悔。若善戒人作是念：我何以受他語自殺？若不死者，是罪可悔。若教他死已，心生悔言：我不是，何以教此善人死。還往語言：汝善人隨壽命住，福德益多，故受福益多，莫自奪命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老病者，四大增減，受諸苦惱。往語是人言：汝云何久忍是苦？何不自奪命？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若病人作是念：我何緣受是人語自奪命。若語病人已，心生悔，我不是，何以語此病人自殺。還往語言：汝等病人，或得良藥、善看病人、隨藥飲食，病可得瘥，莫自奪命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此三種讚歎殺，皆廣標中所無，然竝如文可知。

餘上七種殺，說犯與不犯，同如火坑。

七種，指廣標中核、穢、穽、撥及推著水中、火中、坑中也。

若人作人想殺，是罪不可悔。人作非人想殺，人中生疑殺，皆犯不可悔。非人人想殺，非人中生疑殺，是中罪可悔。

按他部，或但人想一句結重，或人想、人疑二句結重，今三句皆結重也。以理酌之，祇應二句結重耳。謂人人想，不可悔。人人疑，亦不可悔。餘四句結可悔，謂人作非人想，中可悔。非人作人想，中

可悔。非人非人疑，中可悔。非人非人想，亦中可悔。

又一人被截手足，置著城塹中，又眾女人來入城中，聞是啼哭聲，便往就觀。共相謂言，若有能與是人藥漿飲，使得時死，則不久受苦。中有愚直女人便與藥漿即死。諸女言：汝犯戒不可悔。即白佛，佛言：汝與藥漿時死者，犯戒不可悔。

此結集家引事明判罪法，而文太略。準餘律部，若作此議論時，便犯小可悔罪。若同心令彼覓藥者，同犯不可悔罪。若知而不遮者，亦犯中可悔罪。

若居士作方便欲殺母而殺非母，是中罪可悔

（仍於母邊得方便罪，不於非母邊得罪。以是誤殺，本

無殺心故也）

若居士欲殺非母而自殺母，是犯中罪可悔非逆

（亦於非母得方便罪，

不於母邊得殺罪也）

若居士作方便欲殺人而殺非人，是中罪可悔

（但於人邊得方便罪）

若居士作方便欲殺非人而殺人者，犯小可悔罪

（但於非人得方便罪）

若人

懷畜生胎，墮此胎者，犯小可悔罪。若畜生懷人胎者，墮此胎死者，犯不可悔。若居士作殺人方便，居士先死，後若有死者，是罪犯可悔（當未死前，僅犯方便罪。當其死時，戒體隨盡，故後有死者，彼則不犯破戒重罪也）。若居士欲殺父母，心生疑是父母非耶，若定知是父母，殺者是逆罪，不可悔。

此亦須六句分別。父母、父母想、父母疑三句是逆。父母、非父母想及非父母三句，皆犯不可悔，非逆。

若居士生疑是人非人，若心定知是人，殺者犯不可悔罪

（亦應六句分別。）

二不可悔、四可悔，如前所明）

若人捉賊欲將殺，賊得走去，若以官力、若聚落力追尋是賊。若居士逆道來，追者問居士言：汝見賊不？是居士先於賊有惡心瞋恨，語言：我見在是處。以是因緣令賊失命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人將眾多賊欲殺，是賊得走去。若以官力、若聚落力追逐，是居士逆道來，追者問居士言：汝見賊不？是

賊中或有一人是居士所瞋者，言我見在是處。若殺非所瞋者，

是罪可悔（仍於所瞋者得方便罪）。餘如上說（若殺所瞋者，是罪不可悔也）。若居士母想殺非

母，犯不可悔非逆罪（六句分別，二逆四非逆。上已明，今重出耳）。若戲笑打他，若死者，

是罪可悔（本無殺心故也，但犯戲笑打他之罪）。若狂，不自憶念殺者，無罪（見糞而捉如梅檀無異，

見火而捉，如金無異，乃名爲狂。更有心亂、痛惱所纏，二病亦爾）。若優婆塞用有蟲水及草木中殺蟲，皆

犯罪。若有蟲無蟲想，用亦犯。若無蟲有蟲想，用者亦犯。

此亦應六句分別，一、有蟲有蟲想，二、有蟲有蟲疑，二句結根

本小可悔罪。三、無蟲有蟲想，四、無蟲無蟲疑，二句結方便小可悔

罪。五、有蟲無蟲想，六無蟲無蟲想，二句無犯。今言有蟲無蟲想亦

犯者，欲人諦審觀察，不可輒爾輕用水及草木故也。

有居士起新舍，在屋上住，手中失梁，墮木師頭上即死。居士

生疑，是罪為可悔不？問佛，佛言無罪（本無有殺心故）。屋上梁，人力

少不禁故，梁墮木師頭上殺木師，居士即生疑，佛言無罪，從今日作好用心，勿令殺人。又一居士屋上作，見塋中有蠍，怖畏跳下，墮木師上即死，居士生疑，佛言無罪，從今日好用心作，勿令殺人。又一居士日暮入險道值賊，賊欲取之，捨賊而走，墮岸下織衣人上，織師即死，居士生疑，佛言無罪。又一居士山上推石，石下殺人，生疑，佛言無罪，若欲推石時，當先唱石下令人知。又一人病，癰瘡未熟，居士為破而死，即生疑，佛言癰瘡未熟，若破者人死，是中罪可悔。（雖無殺心而有致死之理，故犯罪也）。若破熟癰瘡死者，無罪。（癰瘡既熟，理應破故）。又一小兒喜笑，居士捉擊攪，令大笑故便死，居士生疑，佛言，戲笑故不犯殺罪，從今不應復擊攪人令笑。（不應便是小可悔罪）。又一人坐，以衣自覆，居士喚言

起，是人言：勿喚我起便死。復喚言起，起便即死。居士生疑，佛言犯中罪可悔。（初喚無罪，第二喚犯中罪也）。

盜戒第二

佛告諸比丘：優婆塞以三種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。一者用心，二者用身，三者離本處。用心者，發心思惟欲為偷盜。用身者，用身分等取他物。離本處者，隨物在處舉著餘處。

盜戒以六緣成不可悔：一、他物，二、他物想，三、盜心，四、興方便取，五、直五錢。（西域一大錢，直此方十六小錢，五錢則是八十小錢。律攝云：五磨釐，亦是八分銀子耳），六離本處。今云取他重物，即是他物、他物想、直五錢之三緣。用心即是盜心，用身即是興方便取，離本處即第六緣，六緣具足，失無作戒體也。

復有三種取人重物，犯不可悔罪。一者自取，二者教他取，三

者遣使取。自取者，自手舉離本處。教他取者，若優婆塞教人言盜他物，是人隨意取離本處時。遣使者，語使人言：汝知彼重物處不？答言知處，遣往盜取，是人隨語取離本處時。

此三種取，皆辨所興方便不同，同以六緣成重也。

復有五種取他重物，犯不可悔。一者苦切取，二者輕慢取，三者詐稱他名字取，四者強奪取，五者受寄取。

此五種取亦是方便不同，同以六緣成重也。

重物者，若五錢、若直五錢物，犯不可悔。

此正釋五錢以上皆名爲重物也。不論何物，但使本處價直八分銀子，取離處時，即犯不可悔罪。

若居士知他有五寶、若似五寶，以偷心選擇而未離處，犯可悔

罪（未具六緣得方便罪）。

若選擇已，取離本處直五錢者，犯不可悔

（已具六緣便失戒體，

不論受用
與不受用。

五寶即五金，所謂金、銀、銅、鐵、錫也。似者像也。以金銀等作諸器具，名爲似寶。若未成器，諸金銀等，名爲生寶，故云生像金銀寶物，謂一者生金銀寶物，二者像金銀寶物也。或云七寶，準例可知。

離本處者，若織物異繩，名異處。若皮、若衣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。若衣、皮、床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。若毛蓐者，一重毛名一處，一色名一處，異色名異處，是名諸處。居士爲他擔物，以盜心移左肩著右肩，右手著左手，如是身分名爲異處。車則輪軸衡輓，船則兩舷前後，屋則梁棟椽桷、四隅及奧，皆名異處。以盜心移物，著諸異處者，皆犯不可悔。

且如毛蓐，自物放一重上，他物放二重上，或自物放一色上，他

物放異色上。今取他物離彼二重，置一重中，離彼異色，置一色中，則令他人生失物想，故爲離處，而具六緣，更犯不可悔也。左肩右肩等，例皆如是。若無盜心，則雖左右數移，豈有罪哉。

衡，轅前橫木，所以駕馬。軛，轅前橫木，所以駕牛。舷，音弦，船之邊也。負棟曰梁。屋脊曰棟。椽桷，音傳角，皆屋椽也。

盜水中物者，人棧材木，隨水流下，居士以盜心取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以盜心捉木令住，後流至前際（即名離處），及以盜心沈著水

底（亦名離處），若舉離水時（亦名離處），皆犯不可悔。復次，有主池中養

鳥，居士以盜心按著池水中者，犯可悔罪（未離彼處故）。若舉離池水，

犯不可悔（離彼處故）。若人家養鳥，飛入野池，以盜心舉離水（是爲離處）

及沈著水底（亦名離處），皆犯不可悔。又有居士內外莊嚴之具在樓

觀上，諸有主鳥銜此物去，以盜心奪此鳥者，犯不可悔（具六緣故）。

若見鳥銜寶而飛，以盜心遙待之時，犯中可悔（方便罪也）。若以咒

力令鳥隨意所欲至處，犯不可悔（具六緣故）。若至餘處，犯中可悔

（亦方便罪）。若有野鳥銜寶而去，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，犯中可悔

（雖非有主物從盜心結罪）。待野鳥時，犯小可悔。又諸野鳥銜寶而去，諸有

主鳥奪野鳥取，居士以盜心奪有主鳥取，犯不可悔（具六緣故。從鳥

主邊得罪）。若待鳥時，犯中可悔（是方便罪）。餘如上說。又有主鳥銜寶

物去，為野鳥所奪（是無主也），居士以盜心奪野鳥取，犯中可悔

（亦從盜心結罪）。若待鳥時，亦犯中可悔（準上應小可悔，中字恐誤，否則上亦應云中可悔也）。餘亦如

上。若居士蒲籥，以盜心轉齒勝他，得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

籥錢為戲名擲蒲，雙陸戲名六籥。賭籥家所用馬子及圍棋子、象棋子、骰子之類，皆名為齒。轉齒者，偷棋換著乃至用藥骰子等也。準優婆塞戒經及梵網經，則蒲籥等事亦犯輕垢。今但受五戒者，容可

不犯，而轉齒勝他，全是盜心，故犯重也。

若有居士以盜心偷舍利，犯中可悔（不可計價直故）。若以恭敬心而作是

念，佛亦我師，清淨心取者，無犯。若居士以盜心取經卷，犯

不可悔，計直輕重（所盜經卷若直五錢以上則不可悔，若減五錢中可悔也）。夫盜田者，有二因緣

奪他田地：一者相言（即告狀訟於官府也），二者作相（即立標示界限相也）。若居士為

地故言他得勝，若作異相過分得地，直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有

諸居士應輸賈稅而不輸，至五錢者，犯不可悔。復有居士至關

稅處，語諸居士：汝為我過此物，與汝半稅。為持過者，違稅

五錢，犯不可悔。居士若示人異道，使令失稅，物直五錢，犯

中可悔。若稅處有賊及惡獸或飢餓，故示異道令免斯害，不犯。

又有居士與賊共謀，破諸村落，得物共分，直五錢者，犯不可

悔。盜無足眾生者，蝱蟲（蝱音質水蟲也）、于投羅蟲等（未見翻譯），人取舉

著器中，居士從器中取者，犯不可悔。選擇如上。盜二足、三足眾生者，人及鵝、雁、鸚鵡、鳥等，是諸鳥在籠禁中，若盜心取者，犯不可悔。餘如上說。盜人有二種：一者擔去，二者共期。若居士以盜心擔人著肩上，人兩足離地，犯不可悔。若共期，行過二雙步，犯不可悔。餘皆如上說。盜四足者，象馬牛羊也。人以繩繫著一處，以盜心牽將過四雙步，犯不可悔。若在一處臥，以盜心驅起過四雙步，犯不可悔。多足亦同。若在牆壁籬障內，以盜心驅出過羣四雙步者，犯不可悔。餘如上說。若在外放之，居士以為心念：若放牧人入林去時，我當盜取。發念之機，犯中可悔。若殺者，自同殺罪。殺已取五錢肉，犯不可悔。復有七種：一、非己想，二、不同意，三、不暫用，

四、知有主，五、不狂，六、不心亂，七、不病壞心，此七者取重物，犯不可悔。取輕物（四錢以下）犯中可悔。又有七種：一者己想（謂是己物），二者同意（素相親厚，間我用時，其心歡喜），三者暫用（不久即還本主），四者謂無主（不知此物有人攝屬），五、狂，六、心亂，七、病壞心，此七者取物無犯。有一居士種植蘿蔔，又有一人來至園所，語居士言：與我蘿蔔。居士問言：汝有價耶？為當直索？答言：我無價也。居士曰：若須蘿蔔，當持價來。我若但與汝者，何以供朝夕之饑耶？客言：汝定不與我耶？主曰：吾豈得與汝。客便以咒術令菜乾枯。迴自生疑，將無犯不可悔耶？往決如來。佛言：計直所犯可悔不可悔。莖、葉、華、實皆與根同。有一人在祇洹閒耕墾，脫衣著田一面，時有居士，四望無人便持衣去。時耕

者遙見，語居士言：勿取我衣。居士不聞，猶謂無主，故持衣去。耕人即隨後捉之，語居士言：汝法應不與取耶？居士答言：我謂無主故取之耳，豈法宜然。耕人言：此是我衣。居士言曰：是汝衣者便可持去。居士生疑：我將無犯不可悔耶？即往佛所，諮質此事，佛知故問：汝以何心取之？居士白言：謂言無主。佛言無犯，自今以後，取物者善加籌量：或自有物雖無人守而實有主者耶？若發心欲偷未取者，犯下可悔。取而不滿五錢者，犯中可悔。取而滿五錢，犯不可悔。

欲偷未取下可悔，遠方便也。取而未離處中可悔，近方便也。文缺略。不滿五錢中可悔，未失戒也。滿五錢不可悔，已失戒也。失戒須取相懺，例如殺戒中說。所有世間性罪償足自停，較殺業稍輕耳。

姪戒第三

佛告諸比丘：優婆塞不應生欲想、欲覺，尚不應生心，何況起欲、恚、癡，結縛根本不淨惡業。

於欲境界安立名言，名爲欲想，於欲境界忽起尋求，名爲欲覺。由欲不遂而起於恚，欲之與恚同依於癡。三毒既具，則爲一切結縛根本。違清淨行能招此世、他世苦報，故名不淨惡業也。

是中犯邪婬有四處：男、女、黃門、二根。女者，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。男者，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。黃門、二根，亦同於上類。若優婆塞與人女、非人女、畜生女三處行邪婬，犯不可悔。若人男、非人男、畜生男、黃門、二根，二處行婬，犯不可悔。若發心欲行淫，未和合者，犯小可悔_(遠方便也)。若二身和合止不婬，犯中可悔_(近方便也)。

婬戒以三緣成不可悔：一、婬心，謂如飢得食，如渴得飲，不同

熱鐵入身、臭屍繫頸等。二、是道，謂下文所明三處。三、事遂，謂入如胡麻許，即失戒也。

若優婆塞婢使，已嫁有主，於中行邪姪者，犯不可悔。餘輕犯如上說。三處者：口處、大便、小便處。除是三處，餘處行欲皆可悔。若優婆塞婢使，未配嫁，於中非道行姪者，犯可悔罪，後生受報罪重。

婢使未配嫁則未有他主，若欲攝受，便應如法以禮定名為妾為妻，皆無不可。若非道行姪，壞其節操，致使此女喪德失貞，故雖不失戒體而後報罪重。所謂損陰德者，幽冥所深惡也。

若優婆塞有男子僮使人等，共彼行姪，二處犯不可悔罪。餘輕犯罪同上說。若優婆塞共姪女行姪，不與直者，犯邪姪不可悔，與直無犯。若人死，乃至畜生死者，身根未壞，共彼行邪姪，

女者三處犯不可悔。輕犯同上說。若優婆塞自受八支（謂一日一戒齋），行姪者犯不可悔。八支無復邪正，一切皆犯。若優婆塞雖都不受戒，犯佛弟子淨戒人者，雖無犯戒之罪，然後永不得受五戒，乃至出家受具足。

佛弟子淨戒人，謂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也，乃至已妻受八支戒日，亦不得犯，犯者同名破他梵行。問：犯他淨行固名重難，設有反被受戒人所誘者，是遮難否？或不知誤犯，後乃悔恨，誠心發露，許受五戒及出家否？答：若知彼已受戒，便不應妄從其誘，然既被誘，罪必稍減。不知誤犯，理亦應然。但懺悔之方法非輕易，應須請問威德重望、深明律學者，乃能滅此罪耳。

佛告諸比丘：吾有二身，生身、戒身。若善男子為吾生身起七

寶塔至於梵天，若人虧之，其罪尚有可悔，虧吾戒身，其罪無量，受罪如伊羅龍王。

此結示淨戒不可虧犯也。戒身即法身，佛以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爲法身故。以此戒法師師相授，即是如來法身常住不滅。若或自破梵行或復破他梵行，則是破壞如來法身，故較破壞生身舍利塔罪爲尤重也。伊羅龍王，具云伊羅跋羅，亦云伊羅鉢。伊羅，樹名，此云臭氣。跋羅此云極，謂此龍王昔爲迦葉佛時比丘，不過以瞋恚心故犯折草木戒，不知懺悔，遂致頭上生此臭樹，苦毒無量，況殺、盜、婬、妄根本重戒而可犯乎？然殺盜二戒稍有慈心、廉退者猶未肯犯，獨此婬戒人最易犯，故偏於此而結示也。然犯戒之罪既有重於壞塔，則持戒之福不尤重於起塔耶，幸佛弟子思之。

妄語戒第四

佛告諸比丘：吾以種種訶妄語、讚歎不妄語者，乃至戲笑，尚不應妄語，何況故妄語。是中犯者，若優婆塞不知不見過人聖法，自言我是羅漢（斷三界煩惱盡）、向羅漢者（斷無色界思惑將盡），犯不可悔。若言我是阿那含（斷欲界煩惱盡）、斯陀含（斷欲界六品惑），若須陀洹（斷見惑盡），乃至向須陀洹（世第一後心，具足八忍，智少一分），若得初禪（離生喜樂五支功德相應）、第二禪（定生喜樂四支功德相應）、第三禪（離喜妙樂五支功德相應）、第四禪（捨念清淨四支功德相應），若得慈悲喜捨無量心，若得（四）無色定，（所謂）虛空定、識處定、無所有處定、非想非非想處定，若得不淨觀，阿那般那念（此云遣來遣去，即入息出息也。此二觀乃佛法二甘露門，但應修習，不應云得），諸天來到我所，諸龍、夜叉（捷疾鬼）、薜荔（亦云閉麗多，此翻祖父鬼）、毗舍闍（噉精氣鬼）、鳩盤荼（甕形厭魅鬼）、羅刹（可畏鬼）來到我所，彼問我，我答彼，我問彼，彼答我，皆犯不可悔。

此大妄語以五緣成不可悔：一、所向人，二、是人想，三、有欺

誑心，四、說重具，即羅漢乃至羅刹來到我所等，五、前人領解，若向聾人、癡人、不解語人說，及向非人、畜生等說，並屬中可悔罪也。若本欲言羅漢，誤言阿那含者，犯中可悔。餘亦如是說（未遂本心故也）。若優婆塞，人問言汝得道耶？若默然，若以相示者，皆犯中可悔（未了了故）。乃至言旋風土鬼來至我所者，犯中可悔（準十誦律，未得外言已得。戒未清淨，妄言持戒清淨。未曾讀誦經典，妄言讀誦等，並犯中可悔罪）。若優婆塞實聞而言不聞，實見而言不見，疑有而言無，無而言有，如是等妄語，皆犯可悔（更有兩惡口、綺語，並皆犯罪，但不失戒，故云可悔，非謂無性罪也）。若發心欲妄語未言者，犯下可悔（遠方便也）。言而不盡意者，犯中可悔（或誤說、或說不了了，僅名近方便罪也）。若向人自言得道者，便犯不可悔。若狂、若心亂不覺語者，無犯。

酒戒第五

佛在支提國跋陀羅婆提邑（未見翻譯），是處有惡龍，名庵婆羅提陀

（未見翻譯），兇暴惡害，無人得到其處，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驢、騾、

駱駝無能近者，乃至諸鳥不得過上，秋穀熟時破滅諸穀。長老

莎伽陀（或云槃陀伽，或云般陀，此翻小路邊生，又翻繼道。往昔慳法又喜飲酒，今生愚鈍，一百日中不誦一偈，佛令調息，證阿羅漢）遊行支提

國，漸到跋陀羅婆提。過是夜已，晨朝著衣持鉢，入村乞食。

乞食時，聞此邑有惡龍名庵婆羅提陀，兇暴惡害，人民、鳥獸

不得到其住處，秋穀熟時破滅諸穀。聞已，乞食訖，到庵婆羅

提陀龍住處，泉鳥樹下敷坐具大坐。龍聞衣氣，即發瞋恚，從

身出煙。長老莎伽陀即入三昧，以神通力，身亦出煙。龍倍瞋

恚，身上出火。莎伽陀復入火光三昧，身亦出火。龍復雨雹，

莎伽陀即變雨雹作釋俱餅、髓餅、波波羅餅。龍復放霹靂，莎

伽陀即變作種種歡喜丸餅。龍復雨弓、箭、刀、稍，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華（此云青蓮）、波頭摩華（此云紅蓮）、拘牟陀華（此云黃蓮）。時龍復雨毒蛇、蜈蚣、土虺、蚰蜒，莎伽陀即變作優鉢羅華纓絡、蒼蔔華纓絡、婆師華纓絡、阿提目多伽（蒼蔔，此云黃華。婆師，此云夏生華，又翻雨華，雨時方生。阿提目多伽，舊云善思夷華或翻龍甜華）。如是等龍所有勢力，盡現向莎伽陀，如是現德已不能勝故，即失威力光明。長老莎伽陀知龍勢力已盡，不能復動，即變作細身，從龍兩耳入，從兩眼出，兩眼出已，從鼻入，從口中出，在龍頭上往來經行，不傷龍身。爾時龍見如是事，心即大驚，怖畏毛豎，合掌向長老莎伽陀言：我歸依汝。莎伽陀答言：汝莫歸依我，當歸依我師，歸依佛。龍言：我從今歸三寶，知我盡形作佛優婆塞。是龍受三自歸，作

佛弟子已，更不復作如先兇惡事，諸人及鳥獸皆得到其所，秋穀熟時不復傷破。如是名聲流布諸國：長老莎伽陀能降惡龍，折伏令善，諸人及鳥獸得到龍宮，秋穀熟時不復破傷。因長老莎伽陀名聲流布，諸人皆作食傳請之。是中有一貧女人，信敬請長老莎伽陀，莎伽陀默然受已，是女人為辦名蘇乳糜，受而食之。女人思惟：是沙門噉是名蘇乳糜，或當冷發，便取似水色酒持與。是莎伽陀不看，飲已為說法便去。過向寺中，爾時閒酒勢便發，近寺門邊倒地，僧伽梨衣等、灑水囊、鉢、杖、油囊、革屣、鍼筒各在一處，身在一處，醉無所覺。爾時佛與阿難（此云歡喜，佛之堂弟，佛成道時生，為佛侍者，又翻慶喜，又翻無染）遊行到是處，佛見是比丘，知而故問阿難：此是何人？答言：世尊，此是長老莎伽陀。佛即語

阿難：是處為我敷坐床、辦水、集僧。阿難受教，即敷坐床、辦水、集僧已，往白佛言：世尊，我已敷床、辦水、集僧。佛自知時，佛即洗足坐，問諸比丘：曾見聞有龍名庵婆羅提陀，兇暴惡害，先無有人到其住處，象、馬、牛、羊、驢、騾、駝無能到者，乃至諸鳥無敢過上，秋穀熟時破滅諸穀，善男子莎伽陀能折伏令善，今諸人及鳥獸得到泉土？是時眾中，有見者言見，世尊。聞者言聞，世尊。佛語比丘：於汝意云何？此善男子莎伽陀，今能折伏蝦蟇不？答言：不能，世尊。佛言：聖人飲酒尚如是失，何況俗凡人如是過罪。若過是罪，皆由飲酒。故從今日，若言我是佛弟子者，不得飲酒，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。

佛種種訶責飲酒過失已，告諸比丘：優婆塞不得飲酒者有二種：穀酒、木酒（穀酒可知）。木酒者，或用根、莖、葉、華、果，用種種子、諸藥草雜作酒，酒色、酒香、酒味、飲能醉人，是名為酒。若優婆塞嘗咽者，亦名為飲，犯罪。若飲穀酒，咽咽犯罪。若飲醋酒，隨咽咽犯。若飲甜酒，隨咽咽犯。若噉麴能醉者，隨咽咽犯。若噉滴糟，隨咽咽犯。若飲酒澱，隨咽咽犯。若飲似酒，酒色、酒香、酒味、能令人醉者，隨咽咽犯。若但作酒色，無酒香、無酒味、不能醉人及餘飲，皆不犯。

醋，謂味酸也。但是飲之能醉，不論味酸、味甜皆悉犯罪。麴者，作酒之藥。滴糟者，即今燒酒。酒澱者，澱（音殿），酒之滓（音印）。似酒者，果漿等變熟之後，亦能醉人。此酒戒但是遮罪，為防過故，與前四根本戒同制。三緣成犯：一、是酒，謂飲之醉人。二、酒想，謂

知是酒或酒和合。三、入口，咽咽結可悔罪也。若食中不知有酒，或酒煮物已失酒性，不能醉人者，並皆無犯。

問：原集以歸戒彙釋置此經後，今何附前耶？答：原集簡略，順便附此。今廣集週足，當置在前。蓋三歸五戒，佛初成道，即有耶輪伽之父母，最初為歸戒之優婆塞、優婆夷。時有比丘與優婆塞、夷三衆，尚無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之三衆。至此說優婆塞五戒相經，六衆弟子已全，況淨飯王之請如來之說，祇明五戒可悔不可悔者，令識戒相便無疑惑，未曾問答三歸之義，故歸戒彙釋宜在前也。

又問：據優婆塞戒經受戒品，六齋日加受八戒，在菩薩戒六重二十八輕之內，亦即梵網不敬好時之戒，今何故在此經後耶？答：佛制持八關齋戒，不拘白衣、近事、大乘、小乘，但於齋日、佛聖誕日、父母尊長生死日、自生日、作諸念誦功德日，皆應持八關齋戒。所謂齋者，過午不食而為齋體。八支閉

悉以助成齋，良由生死正因無如姪欲，生死增緣無如飲食。但白衣近事不能永捨眷屬，所以終身五戒，但除邪姪。若受八關齋戒唯制一日一夜者，嚴禁過午之食及姪欲之念。大智度論云，於六齋日定受八戒。修積福德者，是日惡鬼逐人令人不吉，是故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作福以避凶衰，但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語云，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不過中食，以此功德非特遠離災橫，實能成就出世涅槃。又提謂經中，明八王日受八戒。所云八王者，謂立春、春分、立夏、夏至、立秋、秋分、立冬、冬至。是八日天地諸神陰陽交代所以受戒，凡齋戒日不得鞭打衆生，不得身口作不威儀事，見下威儀經說。不得起貪欲瞋恚煩惱等邪覺，更須修六念。以上四禁若有犯者，雖不破齋戒而齋戒不清淨，具見齋經說，此經有科註一卷，今節錄。

南無阿彌陀佛

公元二零零九年 佛歷二五五三年 敬印二萬冊

迴向

佛陀教育網路學院 印贈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願以此功德
莊嚴佛淨土
上報四重恩
下濟三途苦
若有見聞者
悉發菩提心
盡此一報身
同生極樂國

淨空法師專集網站 <http://www.amtb.tw>

淨空法師專集簡體網站 <http://www.amtb.cn>

淨空法師專集英文網站 <http://www.chinkung.org>

佛陀教育網路學院 <http://www.amtbcollege.org>

諸惡莫作 · 眾善奉行

◆ 歡迎倡印 · 功德無量 ◆

自淨其意 · 是諸佛教